附件1

翼城县智慧农业示范园区项目评审意见表

说明：如果任一项指标“不符合”，则申报项目评审结论为“不符合支持条件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** | | 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|  | |
| **项目类型** | |  | |
| **计划投资额** | | 万元 | |
| **评审指标** | | | **评审结果** |
| 1 | 申报单位依法在翼城县辖区注册登记，且在我县内有实体、有实际运营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 | 申报单位经营稳定、产权清晰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单位正常经营的有关情形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3 |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、规模等明确具体，符合资金支持方向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4 | 申报项目预期成效较好，在推动翼城县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5 | 申报项目的建设已经具备资金、场地等必要条件，预计能按计划完成建设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6 | 近三年内在农业园区（基地）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农业科技人才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7 | 近三年内，申报单位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，且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“黑名单”。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*评审意见：**  **评审专家签字：**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